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租賃將被視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於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已佔用該等物業作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超過20年。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各自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的續新。

除將予租賃的該等物業各自為指定的工廠外，各項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恒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志興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業主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

該等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1樓及2樓的工廠A/C及B/D、3樓的工廠A/C及D、4樓的工廠C及5樓的工廠C及D

期限

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總額455,8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首日上期支付。

每月租金總額乃由業主及租戶經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月租金市值(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合計92,3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首日上期支付。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租戶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項(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訂立租賃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食品、日用品及家居用品的銷售及分銷。租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已佔用該等物業作其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超過20年。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使本集團受惠，乃因本集團可於該等物業穩定營運，而不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及開支，亦不會造成本集團的營運中斷。由於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租戶與業主磋商重續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令本集團可長期於該等物業持續營運。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約10.3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編製的估值報告的估算。因此，租賃將被視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五份租賃協議的統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五份租賃協議的統稱，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志興昌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向業主租賃該等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6號志興昌工業大廈1樓及2樓的工廠A/C及B/D、3樓的工廠A/C及D、4樓的工廠C及5樓的工廠C及D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戶」	指	恒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女士。